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 7,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6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34.53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25.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017.62	15,017.62
2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0,899.99	10,899.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19	5,417.1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334.80	41,334.8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产生的超募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3,690.8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5%。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睿数据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实施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其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共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权计伟	注册会计师	是	北京股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建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兆刚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权计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8 年 6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邹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5 年 3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9 年 5 月到 2015 年 3 月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人
2003 年 9 月到 2009 年 5 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郭兆刚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 年至 2018 年	北京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0 年至 2021 年	北京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0 年至 2021 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年至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含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睿数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4 月末实施完成，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 2022 年 10 月末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62.97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3.91 万元和 2,214.23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增长 0%、（2）增长 10%、（3）增长-1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为便于分析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未考虑公司现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的盈利预测。2021 年、2022 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4,400,000.00	44,400,000.00	44,400,000.00	48,449,509.00
假设一：公司 2021、2022 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3.91	3,113.91	3,113.91	3,1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4.23	2,214.23	2,214.23	2,21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0	0.7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0	0.70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0	0.50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0	0.50	0.49
假设二：公司 2021、2022 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3.91	3,425.30	3,767.83	3,76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4.23	2,435.66	2,679.22	2,67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7	0.8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7	0.85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5	0.6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5	0.60	0.59
假设三：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3.91	2,802.52	2,522.27	2,52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4.23	1,992.81	1,793.53	1,79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3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3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40	0.4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的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博睿数据是一家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专业 APM 厂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数据赋能 IT 运维”的理念，专注于 APM 及周边领域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发行人产品目前已可贯穿前端网页、APP 等应用、中端网络和后端服务器应用，形成端到端的统一监控视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是基于现有业务发展需要和现有研发能力的延伸。

1、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NPM 产品可监测中端网络环境健康性，是申联前端应用监控产品和后端服务器监控产品的重要一环。公司在“前端”和“后端”监控产品已相对成熟的基础上建设本次 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将进一步提高现有 NPM 产品的技术水平，与 APM 产品相结合，形成“A+N”解决方案，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完整的监控视角，形成贯穿数字业务链条“前端应用”、“中端网络”、“后端服务器”的端到端、一体化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在 APM 监测领域内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同时近年来在 APM 产品体系已相对成熟的基础上，逐渐向 ITOM 的其他领域延伸，不断开发日志、ITSM 等新领域，持续加强产品多元化布局。此次公司通过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深度开展 Cloud 平台、日志产品和 ITSM 管理平台的研发工作，通过打造未来云化产品交付模式，以及推出日志监测管理、ITSM 等多元化监控产品，从而挖掘新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近两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完善产品布局，现有营销服务体系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公司将通过开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加大与公司产品技术发展相匹配的营销服务网络布局，从而对公司的核心产品进行快速、高效、全面推广，同时渗透传统行业多个领域，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的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完善产业化布局、稳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为了巩固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公司通过招募行业优质的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增强核心人才的储备。首先，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同时不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力度，开展内部培训工作，提高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其次，公司积极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加大对传统行业销售人才的引进，建立布局全国的专业化营销队伍，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支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511 人，其中研发人员 237 人，市场销售人员 197 人，公司未来将持续扩大人员规模，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注于企业 IT 运维管理中的应用性能管理领域，以 APM 相关产品和技术为主体，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应用性能管理的需求和实践，持续开展创新迭代，已自主研发 27 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覆盖桌面端采集、移动端采集、服务端采集、数据存储和分析、AI 智能分析五大领域的技术群，在多项技术领域已取得业内领先地位，并获得 7 项已授权技术发明专利。公司持续发力机器学习、文本语义分析、图像处理等前沿技术领域，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融合分析能力，打造应用性能监测产品的智能引擎，已构建了一整套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长期服务于互联网、金融、新媒体、云服务、制造业等领域的市场经验，积累了大量成功的行业解决方案，并深入了解各行业具有共性的业务痛点。目前，公司更集中服务于有应用性能管理需求的大型企业，客户粘性较强，合作关系稳固。主要客户在互联网领域有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金融领域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另有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其他领域的客户。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三）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进行现金管理。

●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6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34.53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25.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批程序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睿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